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5〕86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60号），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0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产业发展、就业、乡村建设行动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管理工作，同时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水平，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	
		其中:财政资金	5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